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杰先生 .....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337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7/11 和 A/67/75)

1. **Greiver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67/11)。他说,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第 58/1 B 号和第 64/248 号决议,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以解决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2. 收入措施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建议: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当以现有最新、最全面和最可比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为依据,并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根据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交所要求的国民账户问卷。

3. 国民总收入数据从本国货币转换到一个共同的货币单位需要换算率。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应当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除非这样做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经审查,委员会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以美元计算的收入数据必须是一个特定基期的平均数。委员会同意,一旦选定,这个基期应尽可能长时间使用,没有很好的理由改变三年期和六年期相结合的现行办法。

4. 在债务负担调整的运作方面有两个主要问题需要考虑:第一,使用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外债数据,还是继续使用外债总额。第二,根据债务流量调整,还是继续使用债务存量。委员会指出,没有公共债务和债务流量数据不再是债务负担调整基于外债总额和债务存量计算的理理由。由于成员们对此事的看法有分歧,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考虑此问题。

5. 一开始编制本组织的分摊比额表时便使用了低人均收入调整。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它仍然运作良好,但另一些成员不同意。委员会审议了修订调整的

各种备选办法,其中一些以前审议过,另一些是新的,或者是先前提议的不同版本。成员们对备选办法的优点表达了不同看法。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的指导下进一步审议调整。

6. 三个要素——22%的最高分摊比率或上限、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以及 0.001%的最低分摊比率或下限——的适用已导致分摊比额表起点的再分配。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审议这些要素。

7. 作为审议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的比额表要素的一部分,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的问题也得到审议。在一个动态的世界中,这种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可以根据其在比额表中的排名增加或减少,无论国内总收入绝对值增加还是减少。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的措施是否有任何优点。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就比额表方法提案发表的意见。这些提案提出的在审议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时得到考虑。

8. 为了确定新数据对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包括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但不包括方法修改提案,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数据对方法的应用;结果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9. 委员会的报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最新报告(A/67/75),以及关于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订正资料。委员会认识到,利比里亚为解决其欠款采取了行动,导致其 2012 年的计划成功实施。委员会的结论是,多年付款计划是会员国减少未缴会费一个可行手段,表明它们决心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注意到没有提交新的计划,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应鼓励其他《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欠会费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0. 委员会审议了五项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情况比前几年审议多达 10 项请求改善很多。委员会的结论是,五个会员国(中非共和国、科

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之所以未能缴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全都是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允许它们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在2012年6月29日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这五个会员国仍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但允许它们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也有《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情况的也门没有表决权。

11. 大会2011年7月14日第65/308号决议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基于现有的国民收入和人口数据,委员会建议,其2011年和2012年分摊比率应为0.003%,根据其加入日,该国应支付2011年分摊比率的一十二分之五。关于罗马教廷这个唯一的非会员国的分摊额,委员会建议继续适用大会在第58/1 B号决议中核可的安排,罗马教廷的定额年度会费百分比仍固定为其名义分摊比率的50%,2013-2015年期间为0.001%。

12. 最后,2011年,秘书长接受了相当于1 380 324美元的一种非美元货币。

13. **Berridge 先生**(行政、会费和政策协调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7/75)。他说,报告介绍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利比里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付款计划执行情况。利比里亚在2012年上半年全面实施了计划。截至2012年6月29日,唯一剩下的计划的订正执行情况载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67/11)。

14. 自2002年采取这项制度以来,六个会员国成功地实施了多期付款计划。最近几年没有提交新的付款计划或消除欠款的时间表,但几个会员国表示,此事在审议中。

15. **Mihoubi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本组织必须有与其法定任务相称的资源。因此,会员国应按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尽管应当考虑到使发展中国家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一些特殊情况。

16. 支付能力应仍是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准则。现行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如基期、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下限、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债务存量调整是不可谈判的。然而,大会应审查总的现行上限。该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确定的,所以有违支付能力原则,并扭曲分摊比额表。

17. 大会应履行职责并谨慎行事,根据现行办法及时通过2013-2015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虽然这将导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大幅增加,但它们承诺履行这方面的责任。改变方法并把额外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任何企图都将是徒劳的。本项目的谈判应是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谈判方式应与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相符。本集团反对小团体决策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施加条件。

18. 他欢迎根据多年付款计划履行承诺的会员国的努力。这些计划应是自愿的,应考虑到各国的财政状况,但不应被用作施加压力的手段,不应是考虑提出《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请求的一个因素。所有有大量欠款的会员国如果能够提交这种计划都应考虑这样做。本集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建议,即允许提出《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请求的五个会员国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

19. **Vrailas 先生**(欧盟观察员)还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为联合国提供资金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对于其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财政捐款应以各国的相对支付能力为基础。然而,目前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没有充分考虑到经济发展;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会费数额继续超过其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因此,应当改进方法,以反映会员国更公平、更平衡地分担财政责任。

20.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从未全面审查过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评估方法。他的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低人均收入调整已成为现行方法的再分配计算的

主要标准。虽然此标准是为支持较贫穷会员国制定的，但这种调整只给它们带来有限的好处。债务负担调整所造成的问题也令人担忧。任何导致支付能力进一步扭曲的选项都是不可接受的。

21. 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他重申，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是所有会员国的基本义务。然而，有些国家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遇到真正的临时困难。多年付款计划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的有效工具。因此，他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

22. Yamamoto 先生(日本)回顾，日本是联合国第二大财政贡献国。他说，日本已忠实支付其会费，尽管它正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日本代表团支持支付能力原则。然而，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形势要求本组织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根据现有最新、最全面和最可比的数据，以更公平的方式，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实际和当前的支付能力。

23. 日本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

24. León González 先生(古巴)说，分摊比额表是确保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联合国活动的主要因素之一。现行方法是一个长期演变的协商进程的结果，其依据是支付能力指导原则。然而，现行最高分摊比率基于政治考虑，扭曲了这一原则。任何方法变化如果不认真处理最高比率的废除都是没有逻辑的。

25. 他惊愕不安地看到，联合国预算越来越多地专用于和平与安全问题，使本组织成为了一个事实上的军事条约组织，而越来越少的资源拨给经济和社会发展。由于一小组大国试图为所有国家作决定，在决策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施压，要它们噤声，这公然违背《宪章》中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虽然古巴作为单边禁运目标，影响到它缴付会费的能力，但古巴履行了它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并将反对为了进一步限制发

展中国家民主参与本组织的工作而提出改变分摊比额表的任何企图。

26. 古巴代表赞成快速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允许那些因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没有能力结清欠款的国家获得《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

27. Al-Mutawah 先生(卡塔尔)说，由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卡塔尔面临着许多挑战，但仍然致力于履行全额缴纳会费的法律义务，并鼓励其他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但是，应该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可能会暂时阻止它们履行其财政义务。因此，卡塔尔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他赞扬实施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他强调，这种计划应继续是自愿的，不应被用来对某些会员国施加压力，不应该是考虑《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一个因素。

28. 目前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反映了会员国经济状况发生的变化。支付能力仍是联合国分摊费用的基本准则。因此，他的代表团拒绝接受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本组织筹资负担而修改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这些要素必须全部保留，而且是不可商榷的。

29. 在这方面，他强调，国民总收入和中位人均收入不应是确定分摊比率的唯一标准。还应考虑到其他各种经济和社会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人类发展需要，尤其是鉴于发达国家减少了旨在促进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的开支。

30. Siah 先生(新加坡)说，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虽然并不完美，却是一个合理和可行的折衷办法。它以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反映了会员国相对的经济表现。但不可避免的是，当一个国家的会费比率下降，其他国家比率必然提高。新加坡代表团将反对试图改变分摊比额表，以适应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政治目的或不公正地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更大义务的任何建议。他敦促所有会员国超越费用节约和政治利益，并履行对本组织的义务。

31. **Chuma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会员国公平分摊经费以及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纳分摊会费, 是本组织有能力履行越来越多复杂任务的关键。俄罗斯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未能在其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审议中达成共识。再次出现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即五个会员国关于以货币兑换为基础的人均收入调整被忽视。他希望今后比额表方法的非政治化技术讨论会产生共识。
32. 会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使之能够更有效地为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有时很难达成共识, 建立更多工作组只会使专家建议的阐述复杂化。
33. 在艰难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现行比额表方法并不需要重大调整, 尽管俄罗斯代表团将考虑反映各国支付能力的修改。俄罗斯还准备讨论这个方法的关键要素, 包括上限、折扣后的分摊、以汇率浮动为基础的人均收入调整原则、会费增加限制。
34. 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允许五个会员国提出《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请求, 以投票直到本届会议结束为止。
35. **Torsell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三年期审查是评估该方法是否继续适合当前情况的机会。自从上次谈判分摊比额表以来, 发展中国家继续其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增长。大会必须在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中充分反映这些经济现实, 同时继续尊重以下基本原则: 按支付能力分摊经费; 避免过度依赖任何一个贡献者。经济增长国家应欢迎有机会成为本组织工作中更大的利益攸关方。
36. **Ruiz 先生** (哥伦比亚) 说, 各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缴纳会费, 以允许联合国执行其任务。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是本组织分摊经费的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则必须基于现有最新、最全面和最可比的国内总收入数据, 还应反映各国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 以确保对于继续面临重大发展和减贫挑战的国家, 财政负担是不是太繁重。
37. 必须对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上升实行限制。在比额表所涉期间逐步实施分摊比率, 可以减轻增加的影响。会费增加很多往往影响各国对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财政义务。
38.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 2013-2015 两年期应保持目前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债务负担和低收入调整是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应保持不变。任何方法讨论应在第五委员会按既定规则和程序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
39. **Sul Kyung-ho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鉴于许多国家所经历的经济衰退和财政限制, 必须寻找一个更公平、更合理的分担负担机制。讨论应较少侧重于新的方法如何影响会员国的会费, 应更多注意是否会产生更公平和可持续的比额表。
40. 韩国代表团认为, 目前的方法可以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简单, 同时尊重支付能力原则。在适用了各种调整机制和上限之后, 分摊比额表和国民总收入之间的偏差应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应当重新审查债务负担调整, 以确定是否可以通过使用更精确、最新的债务流动和公共债务数据加以改善, 从而更准确、更公平地反映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然而, 在他看来, 寻求处理急剧变化的任何新要素使计算进一步复杂化, 并扭曲支付能力原则。
41. 最后, 韩国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 并鼓励会员国尽最大努力, 减少其未缴摊款。
42. **Wang Min 先生** (中国) 说, 分摊比额表应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第五委员会对此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遵循大会的议事规则和有关决议的规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计算既要考虑到国民总收入, 更重要的是, 也要考虑到人均收入。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受到虚弱的经济基础和繁重的消除贫困任务的制约, 落后于发达国家, 忽略人均收入以及仅仅使用国民总收入来衡量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是不公平的。因

此，现有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会员国。引入多个调整比率或上限将颠覆该机制。

43. 目前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虽然不完美，但有效，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和可预见的财政基础。根据现行比额表，中国的分摊比率在未来三年增加最多。这将无疑对中国经济构成沉重负担。中国虽然经济增长较快，但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中有很大比例生活在贫困当中，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应根据中国国情和国际经济环境，对中国的支付能力作出客观和合理的评估。

44. **Kohona 先生** (斯里兰卡) 说，联合国必须拥有执行其所有法定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会员国应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秘书处应有效利用资源，在不影响执行任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削减费用。应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逐个审查在履行义务方面真正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45. 根据目前的比额表方法，支付能力是分摊经费的根本性标准，反映会员国相对的经济情况。斯里兰卡代表团反对改变目前的方法，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他重申，所有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都应在第五委员会这个大会负责处理这些事项的唯一主要委员会讨论。

46. **Pehlivan 先生** (土耳其) 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应使用支付能力作为关键原则，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分配会员国的财政责任。不幸的是，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比额表方法审查，没有在处理长期以来不公平地扭曲经费分摊的要素方面产生任何结果。会员国应进行建设性和公开的对话，以克服不同看法，并就可持续和公平的方法达成共识。

47. 会员国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以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使命。各国不断发展的经济实力应按照支付能力原则反映在分摊比额表中。由于土耳其的经济发展，土耳其政府准备缴纳更多会费。然而，正如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67/11) 所指出的，该委员会请求审查为面对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的国家提供临时救济的方式。为这种增加确定上限将减轻其对国家预算的影响。

48. 会员国有义务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未缴纳会费的国家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减少他们的欠款。自愿实施多年付款计划是这方面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认识到一些国家面临履行财政义务的实际困难，他赞同会费委员会允许请求第十九条豁免的五个国家在大会投票。

49. **Greiver 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说，他将把各代表团的意见转达给会费委员会。委员会过去收到会员国 60 次有关比额表方法的问询，作为回应，委员会在其报告 (A/67/11) 中包括了大量资料。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将无疑是困难的，因为它必然反映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